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会财采计 2025-200014

采购人（全称）：会同县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会同稻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会同县“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采购计划编号：会财采计 2025-200014

(3) 项目内容：2025年会同县“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

(4) 项目负责人：李艳芳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03896.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一批起始日期：2025年4月26日，完成日期：2025年4月27日。总日历天数：2天。

第二批起始日期：2025年5月13日，完成日期：2025年5月14日。总日历天数：2天。

地点：湖南会同县-韶山，湖南韶山-会同县

方式：统一乘坐大巴出行

4. 付款

1、“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省财政厅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后，甲方要全力配合做好资金拨付等结算工作。

5. 费用分担方式

此次研学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矛盾纠纷由乙方付款和解决。

6. 风险分担方式

此次研学活动师生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产生的所有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采购人执 两 份，供应商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会同县教育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法定代表人：湖南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艳芳

委托代理人：湖南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电话：13874585905

电话：1824684159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

帐号：191401160920026122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会同稻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9140116092002612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

法定代表人 :

陈卓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5681000662101

2024 年 05 月 30 日